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 [2020] 20号) 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0年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17、18日举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参加考试造成疫情防控压力,今年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0月17日 09:00-11:30 城乡规划原理

14:00-16:30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10月18日 09:00-11:30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14:00-17:00 城乡规划实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城乡规划原理》(客观题)、《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和《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4个科目。参加4个科目考

- 1 -

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全科:

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2-

满6年;

- 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 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 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 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 6.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免一科:

(二)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取得通过专业评估 (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年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 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 考试。

免二科:

(三)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符合有关报名条件, 并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可免试《城 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 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四)以上报考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年12月31日。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考试。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须到所属考区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 (二)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不允许

代为承诺。

(三)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 (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 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 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 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 无效处理。

-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3、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

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 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时间: 2020年8月8日至8月17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 国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资 格 考 试 服 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 登 录 河 北 省 人 事 考 试 网(www.hebpta.com.cn)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报 考人员最晚于8月14日前完成注册,8月8日至8月17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 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 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 1、注册在线核验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在线核验通过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 2、注册在线无法核验人员报名。注册无法在线核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图片,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 3、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以及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

系统填报相关信息,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8月17、18日,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审核现场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周六日不休) **现场审核时间:** 8 月 17、18 日

地点: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 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持材料包括:

- 1、打印报名表1份;
-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2002 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自行打印 1 份,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1份,网址: http://www.cdgdc.edu.cn/cn/;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5、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报考人员还须携带通过全国统一 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报考级别为"免一科"报考人员,请向审核人员说明情况。"通过专业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可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认识教育栏目中"专业评估"项进行查询(http://www.mohurd.gov.cn/jsrc/zypg/index.html)。

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验通过,现场人工核查 时可不携带上述 2、3、4 要求材料。

★★★特别注意: 报考免试科目的考生必须到现场进行审核。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 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 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 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19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 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 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58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2元。

七、打印准考证

10月10至16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

加考试。

八、考试大纲

2020年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大纲沿用《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版)。

九、其它

1、河北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 hebzcks@126.com,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 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

1.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8月14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8月8日-8月17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8日-8月17日	网上审核
8月17、18日	现场审核
8月19日17:30前	网上缴费
10月10日-10月16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17、18日	考试

- 11 -